



上周话题:
2010年,你最囧的事

网友:天天

一天晚上,因为太关注手机了,发着短信,我走在学校的路上,头上还戴着一只熊猫造型的帽子。结果走啊走,就摔到草坪里去了,后面还有四个男生……这是我的囧2010之最。

网友:solveyu

马上到宿舍门口的时候,前面迎面过来一个人,我的眼睛余光一扫,以为是同学,于是低着头向前走,走到他面前时,突然抬头,摆了一个很夸张的姿势吓了他一下。当我抬头的一刹那,发现那个人我不认识!我说句sorry马上飞奔回了宿舍,身后传来一阵哈哈大笑。

网友:寻舞

有一次三岁的女儿去她舅舅家玩,她舅妈正上网玩游戏。女儿好奇,于是凑到跟前问:“舅妈,你在干嘛?”舅妈回答:“我在打游戏呢!你妈妈会打吗?”女儿说:“我妈妈不会打游戏,她只会打我。”

发“微博”送电影票

微博征稿启事

本报“商报一周微博”栏目,邀请您与博主一起“织围脖”。每周六,博主将挑选部分优秀博文在本报发表。每个月将评出优秀博主5名,届时可获得价值80元的东方红影城电影票。

本周话题是:2010年,您最快乐的事。

别围观了,赶快敲响键盘,与大家一起分享你的快乐吧!

微博地址: <http://t.sina.com.cn/1913702033>

QQ群:131305129

本博博主



两只萌猫走红微博



伪装猫,网友配词:“惆怅,没有猫年,只好装成兔子过了。”

这是一个流行“微”的时代!继微博、微小说、微访谈之后,又一“微”家族的成员——“微电影”开始大行其道,和长达90分钟,甚至数小时的电影大片相比,“微电影”在90秒内表现出一段或惊心动魄、或悬疑诡异、或感人至深的故事,但场面特效却丝毫不亚于数亿元制作的超级大片效果,由于时间被大大压缩,观众们将接受90秒密集感官冲击。

2011“微电影”正流行

微电影广告 吴彦祖演绎亚洲版007

去年12月28日,吴彦祖的一个最新广告《一触即发》在电视屏幕上,在网络上收获了超高的人气,这也宣告了“微电影”的诞生!去年年底,不少观众在央视发现了由吴彦祖主演的一个全新广告片,首次将具有完整故事情节的动作电影浓缩精练在仅仅90秒的“微”时段内,创造出“微电影”的全新概念。好莱坞顶级大制作、环环相扣的剧情、帅气的吴彦祖携手美女主角仅用短短90秒时间,8句对

白,就演绎出一场惊心动魄的殊死较量。某汽车品牌与中影集团联手呈现的首部微电影《一触即发》给人们带来的不仅是震撼的感官体验,更确立了“微电影”时代的到来……

《一触即发》被网友称为“最紧张刺激的90秒”:惊险的高空跳伞并启动座驾,汽车与摩托车共舞,躲避直升机炮轰追击、神秘的两次面具变脸……场面切换、悬念引爆,让观众目不暇接。因为其完整呈现了与电影大片一致的节

奏,也牢牢牵住了10万微博粉丝的心,无数人或坐在电脑前或坐在电视前观看了该片。在首映过后几分钟内,各大论坛内便出现了网友的推荐贴。网友给了吴彦祖无数溢美之词,男主角吴彦祖在影片杀青前就曾对媒体表示,“我在片中角色有点类似007,但我没有007那么长的时间来展现人物,只有90秒,既要有内心戏,还要有动作戏,其实挑战还是挺大的,对演员瞬间的爆发力要求很高。”

微电影贺岁片 孟非乐嘉约会美女

而网易娱乐也紧随其后,推出了2011贺岁明星微电影,邀请10多位明星拍摄10部微电影,讲述原创故事情节,目前已经拍摄完成两部。第一部《跳,还是不跳》由韩庚主演,第二部《约会之夜》则邀请到孟非和乐嘉担任男主角。记者点击观看了这两部微电影,都“笑果十足”。《跳,还是不跳》讲述的故事情节为,韩庚站在一个

巨大的落地玻璃窗前,一男一女在讨论,他究竟是跳(楼)还是不跳(楼),男的要和女的打赌一百块钱,韩庚会跳!女的同意了。结果,话音刚落,韩庚就像是一个上了发条的机器人一样,开始跳起了舞步。的确是跳(舞)了!女的只好乖乖递给男的一百元大钞。

而《约会之夜》就更搞笑了,乐嘉与两位美女在酒吧喝酒聊天,孟非姗姗来迟,四个

人聊起了乐嘉的新书,孟非关心地问:“新书卖得怎么样?”乐嘉有些惆怅地回答:“很不好!”孟非调侃说:“我写的序不好!”乐嘉说:“就是因为写得不好,才卖得不好!”孟非举着酒杯要和大家干杯,突然间一片漆黑,只听见乐嘉说:“呀,灯怎么灭了?”当灯光再次亮起时,画面上只剩两位美女,孟非的画外音徐徐传来,“灯灭了,咱们就得走!”

微电影流行 无厘头吸引网友

而据了解,“微电影”也不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,广州等地已经开始有少数影视工作室主打造“微电影”。曾因拍摄网络短片《阿星来了》、《相送爱》而知名的广州年轻网络导演谢文君及其带领的团队已拍摄了十多条“微电影”,以爱情故事为主。最近他们正在创

作的最新“微电影”《第二次初恋》,还向网友征集以爱情为主题的自拍视频,部分网友的创意将成电影的一部分。

记者发现,虽然不少“微电影”内容甚为简单,甚至连行内人都笑言其“无厘头”,但仍能引来动辄上万的点击率。例如由工作室的一些学员创

作的“微电影”《the perfect woman》,里面播放了男主角进入幻想状态,出现一系列对完美女人的想象,可最后却被妈妈叫醒。

业内人士这样总结:“微电影体现出‘三微’:微时、微制作周期和微投资规模。”

现代

网络时代 关键词:撞衫 撞婚 拒绝

撞衫算什么?撞婚才郁闷!

闺蜜之间能好到什么程度,一起逛街购物、一起花痴帅哥,愿意的话,还可以互换衣服。对于闺蜜来说,不少女人忌讳的撞衫不算什么。可如果婚也能撞,可真是比较少见。网友“niannian0922”正郁闷呢。

除了新郎 什么都一样

“半年前,好友告诉我她要结婚的喜讯,我替她高兴。”“niannian0922”说,她们准备结婚的日子差不多,她特意问好友订的日子,然后专门错开,选择了自己现在订的日子。“在婚礼的准备上,我们一起搜街,一起

看酒店,刚开始还挺开心的。后来我慢慢发现,她买了和我一样的婚纱,甚至找到给我定做旗袍的裁缝,做了和我一模一样的旗袍!”

这些还都是小事,没想到还有更让“niannian0922”郁闷的事情。平安夜,好友突然给她打电话说觉得她选的日子更好,想把婚期改成跟她一天。由于酒店已不好定,甚至提出让她把酒店分出一半场地。“一听到这个要求,我简直无语了,直接拒绝了,虽然被她指责我不够意思,但我实在不能接受她的要求。”

“niannian0922”感叹:“我们俩认识7年,关系很好,之前上

学的时候她总是喜欢和我买一样的衣服包包,虽然不喜欢被别人撞衫,但觉得这些都是小事,不足以影响两人的关系。我也可以和她共享一样的婚纱,一样的敬酒服,一样的造型,甚至一样的日子,但是我毕竟有底线啊,不可能再把订的酒店分出一半场地,实在郁闷。”

建议楼主要懂得拒绝

看了帖子后,大家都比较同情楼主的遭遇。爱在左右:你朋友这么做也太极品了,都没有考虑过你的感受。鱼脸嘟嘟:你朋友够狠,要么是故意搅局,要么

就是傻得够呛!

网友“dd3224”分析:我觉得你朋友是个极没主见的人,甚至没有自己的审美观,所以只能通过借鉴甚至COPY别人的东西。楼主是个善良的女孩,但是,你应该有自己的底线,要懂得拒绝。“花影未眠”则劝道,多数新娘都希望自己结婚当天是独一无二的焦点,如果楼主真的无法接受和朋友一起举行婚礼的话,不如早点跟朋友好好谈谈,毕竟一辈子就这一次,不能委屈了自己。当然,说的时候最好给对方留面子,比如说场地已经跟婚庆公司安排好了,没办法做改变之类的。 华商



一只剃了毛的猫,不但不狼狈,反而成为网友新宠。网评:“犀利的眼神,霸气的UGG,深刻的‘乳沟’,潮猫啊!”